

# 第一章 税收与公司纳税概述

## 第一节 税收及税制简述

### 一、税收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根据法定的标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取得的财政收入。税收作为特定的分配形式，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 二、税制和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指一个国家根据其税收政策、税收原则、结合本国的国情和财政需要所制定的各项税收法规及征税办法的总称。

税制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尤其是构成税种的基本要素，它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三个基本要素。

####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人。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

####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一般来说，作为征税对象的有物品、收入、财产、行为等。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征税对象，不同的征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

###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实行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

2.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是按照征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3.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又分以下两种：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从生产到消费整个流转环节，也即是税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税款的各个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般包括生产、批发和零售三个环节，需选定一个或多个环节纳税。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比较明确、固定，有的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确定纳税环节，是流转课税的一个重要问题。

###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每个税种都需要明确缴纳税款的期限。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征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

来决定。一般而言，纳税期限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作为纳税期限，如年、季、月、日等；二是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

#### （六）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 （七）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性措施，一般包括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税收的违章行为有偷税、抗税、欠税、骗税以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

##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

1994年中国财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收制度，初步规范了国家、个人和企业的分配关系。

### 一、现行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又称税制分类，指按照一定标准把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税种，归并成类。一般而言，税收分类大概有下面几种方法。

#### （一）以征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以征税对象为标准，我国税种可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五大类。这是最基本的税制分类方法，也为世界各国所普遍使用。

1. 流转税类。流转税类指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税类，是主体税类。

2. 所得税类。所得税类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和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农业税等。

3. 财产税类。财产税类指以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遗产税等。

4. 资源税类。资源税类指以各种自然资源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

5. 行为税类。行为税类指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统称，主要包括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和船舶吨税等。

## （二）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税种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及其计税依据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按一定税率计征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

2.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依据征税对象的重量、数量、容积、面积等，采取固定税额计征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

## （三）其他税收分类方法

除了上述税收分类方法以外，还有一些常见的税收分类方法。

### 1. 经常税和临时税。

以立法者预期税法生效期限长短为依据进行的分类。长期持续生效的为经常税；反之，则为临时税。

### 2. 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按各级政府对税收的管理权限为标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三类。

### 3. 比例税、累进税、定额税。

比例税、累进税和定额税指以税率形式特点为依据进行分类，分别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计算征税的税种。

## 二、我国现行主要纳税机关及其负责税种介绍

我国现行主要纳税机关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系统及财政部门。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收主要有：(1) 增值税；(2) 消费税；(3)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4)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按照提高 3% 税率征收的部分；(5) 中央企业所得税；(6)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7) 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8)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9)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10) 证券交易税；(11) 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等。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主要有：(1) 营业税；(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3) 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4) 个人所得税；(5) 资源税；(6) 城镇土地使用税；(7) 耕地占用税；(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9) 土地增值税；(10) 房产税；(11) 城市房地产税；(12) 车船使用税；(13) 车船使用牌照税；(14) 印花税；(15) 契税；(16)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等。

3.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主要有：(1) 进出口关税；(2) 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关税；(3) 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增值税和船舶吨税。

###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纳税人的权利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 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

1. 知悉权；
2. 要求保密权；
3. 申请减税权；
4. 申请免税权；
5. 申请退税权；
6. 陈述、申辩权；
7. 申请复议和诉讼权；
8. 请求国家赔偿权；
9. 控告、检举权；
10. 请求回避权；
11. 举报权；
12. 申请延期申报权；
13. 取得代扣、代收手续费权；
14.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15. 索取完税凭证权；
16. 索取收据或清单权；
17. 拒绝检查权；
18. 委托税务代理权。

#### 二、纳税人的义务

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纳税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时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
2.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3.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
4. 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
5. 依法设置账簿、进行核算并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6. 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7. 按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的义务；
8.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9.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义务；
10. 延期申报必须预缴税款的义务；
11. 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12. 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义务；
13. 结清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
14. 欠税人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欠税情况的义务；
15. 继续纳税和承担连带责任的义务；
16.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信息的义务；
17.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18. 发生纳税争议先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

## 第四节 公司应纳税种

公司应纳税种基本上包括了我国现行所有税种，下面就与公司纳税关系密切的主要税种作简单介绍。

### 一、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从事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度的一种流转税。

## 二、消费税

消费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三、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 四、内资企业所得税

内资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和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 六、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在中国境内居住并取得所得的个人和虽然不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有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七、关税

关税是指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

## 八、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开采应税资源产品或生产盐的单位和

个人，就其从资源中获得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税额征收的一种税。

### 十、房产税

房产税是以房产为征税对象，按照房产的价值或房产租金收入向房产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税。

### 十一、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是对行驶于中国境内公共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中国境内河流、湖泊或领海的船舶，按照其种类、吨位和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税。

### 十二、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使用、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 十三、契税

契税是在我国境内土地、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时，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

### 十四、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 十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家为了加强对城市的维护和建设，有效地聚集城市维护和建设的资金，对从事工商生产经营活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附加税。

## 十六、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算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 第五节 公司纳税的基本程序

我国税法规定，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公司履行纳税义务，不仅包括了正确核算应税数额，及时将税款解缴入库，而且贯穿了从纳税登记到发生纳税争议及处理的整个过程。因此，纳税的基本程序，是每个公司，特别是处理纳税业务的工作人员必须熟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的程序主要包括 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管理、税务争议的处理和税收文书的签收。

###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我国税收管理中的一项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而言，办理税务事项的法定程序就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纳税登记手续，接受登记管理。纳税登记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前提，也是纳税人合法经营的重要

标志。同时，只有履行了登记手续，才能得到税务机关的管理服务，享受税收优惠，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因此，熟悉掌握纳税登记的程序和手续，对纳税人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 （一）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

下列纳税人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1. 领取了营业执照，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上述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2. 领取营业执照，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个体工商户；
3. 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4. 从事生产经营，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纳税人；
5. 实行承包、承租经营，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纳税人；
6. 有缴纳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义务的纳税人。

下列纳税人可以不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偶尔取得应当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收入的纳税人；
2. 自产自销免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农业生产者；
3.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其他纳税人。

### （二）开业税务登记

1. 办理开业登记的时间。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2) 按照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2. 办理开业登记的地点。

(1)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纳税企业和事业单位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向户籍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向经营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3. 办理开业登记的手续。

(1) 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营业执照；

有关章程、合同、协议书；

银行账号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回乡证等其他合法证件；

总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证明；

⑥ 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2) 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报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

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等。

(3)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三) 变更税务登记

1. 纳税人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经济类型、经济性质、住所或者经营地点（指不涉及改变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的，纳税人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变更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1) 营业执照；

(2) 变更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国家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税务登记表等）；

(4) 其他有关证件。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变更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按照表式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或业主印章后，于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填发的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件，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四)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登记的对象和时间。

(1) 纳税人发生破产、解散、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请报告。

(2) 纳税人因变动经营地点、住所而涉及改变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工商登记前，或者在经营地点、住所变动之前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同时纳税人应当自迁达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在迁达地成为纳税人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其程序和手续比照开业登记办理。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提出注销税务登记书面申报报告。

## 2. 注销登记的要求。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缴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原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未使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发票专用章以及税收缴款书和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的其他证件。

## 3. 注销登记的手续。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并根据表内的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加盖企业印章后，于领取注销税务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核准后，报有权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予以注销。

## (五)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管理

1.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后，应当在其

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的地方张挂，亮证经营。出县（市）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持有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税务登记证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向经营地国家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2.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副本：

- (1)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先征税后返还；
- (2) 申请领购发票；
- (3) 申请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3. 税务登记证件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4. 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当在登报声明作废的同时，及时书面报告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经国家税务机关审查处理后，可申请补发新证，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 （六 税务登记的验证和换证

纳税人应根据税务机关的验证或者换证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 （七 特定经营行为的税务登记

1. 申请。举办各类订货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幕前的 1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填表。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向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领取《注册税务登记表》一式两份，如实填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并按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3. 登记注册。纳税人填报的《注册税务登记表》及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举办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查核准，在《注册税务登记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后，予以登记注册，领取一份登记表，以备查核。

## （八）报验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临时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依法管理。

## （九）违反纳税登记规定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以及未按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的，应当依照主管税务机关通知按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账簿凭证管理

### （一）账簿的设立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其中总账、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市）以上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电子计算机记账的，对于会计制度

健全，能够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所得的，其电子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但应按期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对于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反映其收入、所得的，应当建立总账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账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

## （二）账簿的登记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记账核算；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真实、序时逐笔记账核算；纳税人所使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有关税收方面的规定不一致时，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原有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进行会计核算，但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必须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算。

## （三）账簿保管

1. 会计人员在年度结束后，应将各种账簿、凭证和有关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统一编号、归档保管。

2. 纳税人的账簿（包括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会计凭证、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其它有关纳税资料，除另有规定者外，保存 10 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应编制销毁清册，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后方可销毁。

3.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 （四）税收证明管理